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议案》

根据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，同意本公司根据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新的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准则”）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执行新准则导致的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由此产生的会计科目核算调整，仅对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和“长期股权投资”两个科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 2013 年度报告、201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没有影响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影响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6）。

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筹建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本公司、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营运中心有限公司（简称营运中心公司，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与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外高桥集团）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。

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（含 1000 万美元），其中：外高桥集团出资金额为 3.5 亿元（含 1000 万美元），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70%；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1 亿元，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出资金额为 0.5 亿元，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。

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筹建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7）。

同意：4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：4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0 月 29 日